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廿二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編製有關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 貴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重組完成當日起已成為以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皆屬私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法定／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之股份：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日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9,041,767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英君物流」)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903,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之股份：					
英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英君技術」)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英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600,000美元	100,000美元	100	提供貨運物流管理信息系統服務
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安卓思」)	中國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五日 (附註*)	人民幣 1,660,000元	人民幣 1,660,000元	100	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附註*：北京安卓思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五日成立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因 貴公司、英君技術、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為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重組除外)，故並無為 貴公司、英君技術、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北京安卓思於有關期間及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賬目乃根據中國適用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規則編製。北京安卓思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法定審計師為北京天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審計師為廣東啟明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獨立審核北京安卓思於有關期間及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賬目，並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已審核賬目或(倘適用)管理賬目，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準則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已審核賬目或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管理賬目(倘適用)編製，以下文之附註1為基準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為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就該等概要負責。吾等之職責乃就該等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該等概要連同其有關附註乃按照下文之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足以真實兼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之編製基準，乃假設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各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全資擁有每家附屬公司，惟北京安卓思除外。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只持有北京安卓思65%權益，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將於北京安卓思之權益由65%增至100%。因此，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於北京安卓思之少數股東權益已於該等概要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賬目合併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載列如下。該等政策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固定資產之折舊率乃按估計對 貴集團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16%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會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其賬面值以下。倘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其賬面值乃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可收回價值為 貴集團預期可自日後使用該資產獲得之款額（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值）。撇減至可收回價值之差額乃自合併業績中扣除。釐定可收回價值時，預期日後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折扣。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業績中確認入賬。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正常運作狀態所耗用之主要費用在合併業績中扣除。改善工作之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按其對貴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c)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須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評估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倘降值並非暫時性，則該等證券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公平值。而該下降數額於合併業績中確認為開支。

(d)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包括已議定之合同款額及來自變更令與索償之適當款額(如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變動與固定間接成本之適當比例。

倘若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成果能可靠預計，合同成本則經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並與合同收入之基準一致。倘若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成果未能可靠預計，合同成本則於有關時期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一旦管理人員預計會出現可預見虧損後，即會提呈撥備。

倘若迄今為止之合同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並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程開發賬單，該筆盈餘則被視為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倘若按進程開發賬單超過迄今為止之合同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並減去已確認虧損)，該筆盈餘則被視為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e) 應收賬款

可能成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須作出撥備。列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等撥備。

(f) 收益確認

-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並經參考每份合同累計至當日之成本對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
- (i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到買方（一般與付運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相同）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計及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貴集團之有關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除非開發中之有關產品預期有利可圖，且將會生產，而其技術可行性已獲展示。於有關期間，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作開支。

(h)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公司之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合併業績中扣除。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乃撥入合併業績內處理。

附屬公司之外幣賬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j)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其各自之守則及條例，為彼等僱員之退休計劃供款，退休計劃由有關地方機關經營。此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於供款當年之合併業績扣除。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按上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a)	25,254	47,080	1,718
服務成本		<u>(16,789)</u>	<u>(25,270)</u>	<u>(1,380)</u>
毛利		8,465	21,810	338
其他收益	(a)	11	36	6
經銷成本		(1,360)	(1,608)	(436)
行政開支		<u>(3,611)</u>	<u>(7,703)</u>	<u>(2,105)</u>
經營溢利／(虧損)	(b)	3,505	12,535	(2,197)
稅項	(c)	<u>(65)</u>	<u>—</u>	<u>—</u>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40	12,535	(2,197)
少數股東權益		<u>(1,204)</u>	<u>(292)</u>	<u>—</u>
年內／期內合併溢利／(虧損)		<u>2,236</u>	<u>12,243</u>	<u>(2,197)</u>
股息	(d)	<u>—</u>	<u>—</u>	<u>—</u>

附註：—

(a) 收益與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	25,254	47,080	1,718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	36	6
總收益	<u>25,265</u>	<u>47,116</u>	<u>1,724</u>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有關期間在國內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b)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	35	20
固定資產之折舊	525	536	1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5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413	1,108	294
呆賬撥備	—	1,500	—
僱員成本包括在：			
— 服務成本	1,143	1,588	217
— 行政開支	1,912	3,149	1,249

(c)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ii)	65	—	—
	<u>65</u>	<u>—</u>	<u>—</u>

(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中國所得稅乃指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得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扣除之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應課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發出之通告，該附屬公司符合成為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故適用之所得稅稅率減至15%。該通告亦指明該附屬公司獲授權豁免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之中國所得稅，並獲減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50%之所得稅稅率(即7.5%)。按經扣減稅率7.5%計算，一九九九年之稅項支出為65,000港元。此後，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更改通知，延長該附屬公司之減稅期。該附屬公司現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

- (iii) 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d) 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e) 每股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故呈列每股盈利並無重大意義，因此沒有呈列有關數字。

(f)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 (i)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之董事為貴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假設該等現任董事於有關期間已獲委任為董事，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0	1,112	282
花紅	20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11	15
	<u>361</u>	<u>1,123</u>	<u>297</u>

貴公司四位執行董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131,000港元、105,000港元、125,000港元及零港元。彼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收取約461,000港元、378,000港元、136,000港元及14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收取之酬金分別為約110,000港元、112,000港元、28,000港元及47,000港元。

(ii)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人 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u>5</u>	<u>5</u>

(iii) 上文所述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1	664
花紅	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3
	<u>188</u>	<u>66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iv)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獎勵加盟貴集團或離職補償。

(g) 退休福利成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替其僱員為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有關期間，於香港及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額為其董事及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責任。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供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繳供款額	<u>82</u>	<u>78</u>

於有關期間並無沒收之供款額。

(h)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閻曉東先生出售其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002,000港元，收取之代價則為1,963,000港元。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該代價合理，並符合該物業之市值。
- (i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獲 貴公司之董事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給予多筆墊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該等欠款分別為2,340,000港元、4,863,000港元及6,386,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
- (ii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一家有關連公司英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閻曉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給予2,160,000港元之墊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以 貴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清還。
- (iv)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安卓思、慎豐化工建材（深圳）有限公司（「債權人」）及閻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北京安卓思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將一筆欠債權人人民幣800,000元之債項轉承予閻先生，而閻先生已接納向債權人償還該金額之責任。該筆款額已轉撥自應付賬款並視作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北京安卓思提供之墊款列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文第(i)項所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 貴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確認，以上所有交易均會於 貴公司股份順利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4.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此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2,388
投資證券			467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b)	22,294	
應收賬款		3,36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c)	247	
		<u>29,533</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b)	160	
應付賬款		6,1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8	
應付一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d)	2,160	
應付董事之款項	(e)	6,386	
		<u>18,2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33</u>
有形資產淨值			<u><u>14,188</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按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按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496	25	471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88	172	416
電腦設備	666	215	451
汽車	2,186	1,136	1,050
	<u>3,936</u>	<u>1,548</u>	<u>2,388</u>

(b)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千港元
於結算日仍未完成之合同：—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另加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50,994
減：按進度開發賬單	(28,700)
	<u>22,294</u>
以下列方式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22,294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總額	—
	<u>22,294</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於合約工程結欠之金額中並無任何留置款額，而客戶亦已就合約工程提供墊款160,000港元。

(c)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115,000元（相當於107,000港元），已存入中國之銀行戶口。將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發出之外匯法規及規例所管制。

(d) 應付一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以貴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清還。

(e) 應付董事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貴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

(f) 儲備

於有關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法定公共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912	—	(1,301)	(389)
本年度合併溢利	—	—	2,236	2,236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u>	<u>—</u>	<u>935</u>	<u>1,847</u>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912	—	935	1,847
本年度合併溢利	—	—	12,243	12,24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491	—	49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2</u>	<u>491</u>	<u>13,178</u>	<u>14,581</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12	491	13,178	14,581
期內合併虧損	—	—	(2,197)	(2,197)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2	491	10,981	12,384
合併賬目所產生之調整(附註(ii))	—	—	—	(1,456)
	<u>912</u>	<u>491</u>	<u>10,981</u>	<u>10,928</u>

附註：—

- (i) 法定公共儲備由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北京安卓思)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透過除稅後溢利中撥付10%而產生。附屬公司須從法定公共儲備轉撥，直至累積結餘達至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法定公共儲備可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資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北京安卓思並無產生任何溢利，故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公司之賬目內並無溢利撥付。
- (ii) 調整乃指現金代價超過北京安卓思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此數額乃由於 貴集團收購北京安卓思時，該等概要按合併基準編製而產生。
- (iii) 資本儲備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收購北京安卓思其餘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
- (iv) 上述儲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已假設現行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惟少數股東權益已於有關期間內確認者除外。倘財務報表按收購基準編製，則約1,418,000港元金額則應被確認為收購前儲備。

(g)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第一節之基準編製，為數約14,000,000港元，乃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h)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註冊成立，業務一直不活躍，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i)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須於未來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解除之經營租約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千港元
租約屆滿期限：—	
— 一年內	1,010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28
— 第五年後	20
	<u>2,558</u>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購買原材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為7,497,000港元。

(j)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5.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重組及更改貴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兩節。
- (b)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約6,386,000港元已於貴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6.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已審核賬目。此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股息。

此致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